

证券代码：872542

证券简称：永乐聚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8 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子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着急、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机构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公司虽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但公司客户为全国各大影院，客户数量众多，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大影院截至本议案拟定日尚未复工复产，何时恢复还需等待上级通知。由于影院停工，公司自身的业务也无法全面开展，审计项目组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的函证程序相应的需延迟执行，由于函证程序受限，审计项目组无法对上述报表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除上述延迟函证的项目外，公司已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必要的条件，配合其他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计项目组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包括存货监盘程序等，不存在其他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鉴于函证程序受到限制，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对函证的时间进行调整，一方面积极与客户联系复工进展情况，一方面根据客户的工作安排及时寄送函证，并要求及时回函，对函证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在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审计机构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